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余雅萍
陳志賢 (已死亡)
陳鳳
陳淑華

相 對 人 恆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許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5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陳志賢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4月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可佐，惟因聲請人起訴時即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（見114年度補字第357號卷第5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，本案訴訟程序並未當然停止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，且本件並非顯無理由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

01 6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
02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
03 助）為佐，且未見有何顯無理由之情事，本件聲請合於規
04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陳珮勻